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267號

聲 請 人 陳佳均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德隆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申元有限公司、呂信德、姜詠筑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德隆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申元有限公司、呂信德、姜詠筑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6月25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則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查其所提出由德隆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申元有限公司、呂信德、姜詠筑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該本票票面記載受款人為德隆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申元有限公司等，且無背書之記載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持之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